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6號

上訴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曾紀穎律師

被上訴人 張如意

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

被上訴人 劉碧珠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3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(一)伊為被上訴人劉碧珠之債權人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劉碧珠所有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不動產，該法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2年9月7日就拍賣所得價金作成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。被上訴人張如意對劉碧珠之金錢借貸債權新臺幣250萬元（下稱借款債權），設定附表所示之抵押權（下稱抵押權）為擔保，系爭分配表於分配次序4、10依序列計張如意之執行費用及抵押權債權原本。

(二)張如意未曾提出抵押權或借款債權之證明文件，聲明參與分配或陳報債權，借款債權應不存在。況借款債權之清償日期為81年2月9日，其請求權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，且於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抵押權，該抵押權亦消滅而不得參與分配。劉碧珠怠於主張時效抗辯，致伊受償金額減少，為保全債權，得代位行使。爰請求確認抵押權及借款債權均不存

在；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系爭分配表
次序4、10所列債權均應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張如意辯稱：劉碧珠於79年間向伊借款，並設定抵押權為擔保。借款債權到期後，每隔2至3年達成延期清償合意，時效因此中斷，該債權請求權未罹於消滅時效，抵押權仍存續。劉碧珠嗣後承認債務，喪失時效利益，上訴人無從代位主張時效抗辯等詞；被上訴人劉碧珠則以：伊向張如意借款，並設定抵押權，張如意每隔2、3年同意伊延期還款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改判駁回其在第一審之訴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綜觀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所陳，證人甲○○證言，及新竹地院112年9月13日函暨附件分配結果彙總表、系爭分配表、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劉碧珠自白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士林分行帳號023-01-00341-5號存摺存款客戶異動資料等件，參互以察，堪認借款債權存在，並設定抵押權為擔保。

(二)審酌劉碧珠之自白書、甲○○之證述，足認劉碧珠請求張如意緩期清償，並對借款債權為承認，該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因而中斷，時效期間重行起算。

(三)劉碧珠於上訴人陸續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向張如意承認借款債權，重新起算15年時效，迄上訴人於112年12月25日代位劉碧珠為時效抗辯，借款債權之請求權未罹於消滅時效。

(四)從而，上訴人請求確認抵押權及借款債權均不存在；系爭分配表次序4、10所列債權均應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，原則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但釋明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，不在此限；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

第284條本文規定自明。又訴訟行為，係法院或當事人、訴訟關係人本於其意思，所為足以發生訴訟法上效力之行為。關於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行為效力，除依法律規定外，法院應斟酌該訴訟行為之性質、內容、機能、得辨識之外觀及相關訴訟行為，並依誠信原則，按各個不同情狀為適當評價。

(二)張如意於原審民事上訴理由及調查證據聲請狀所載：因劉碧珠請求延期清償，經伊同意，借款債權請求權未罹於時效等事實，聲請傳訊甲○○為證明等詞（見原審卷21頁），固為於第二審程序提出新防禦方法。然綜觀張如意之訴訟代理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當時在談延期清償，張如意、劉碧珠的家人可能還有其他人在場，如有其他證人需要傳喚，會具狀聲請等語，但當日法官即諭知言詞辯論終結；張如意於第一審民事答辯(四)狀聲請再開辯論；且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援引歷次筆錄、書狀及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所載（見第一審卷144、155頁、原審卷288頁）各節，參互以察，可知張如意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，就借款債權有延期清償之事實，已陳明可傳訊證人之防禦方法，惟因當日即言詞辯論終結致未提出，聲請再開辯論亦未獲准許，嗣提起上訴，即於原審聲請傳訊甲○○，則依上開本院得斟酌之事實，評價張如意先後之訴訟行為，業釋明就第一審已提出之防禦方法為補充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原判決並無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47條規定或不備理由可言。

(三)其餘部分，原審以上開理由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上訴論旨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即屬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									
02			審判長法官		鍾	任	賜			
03			法官		林	麗	玲			
04			法官		黃	書	苑			
05			法官		呂	淑	玲			
06			法官		陶	亞	琴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		書記官		曾	韻	蒔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1	月	27	日